

B05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44
债券代码:1209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数量(75,9932万股)所得。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机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
3、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夏俊国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75,002,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许伟东律师、杨凯迪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8个议案,其中议案3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余议案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4,990,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993%;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4,990,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993%;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4,991,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80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4,991,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80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4,991,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80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4,991,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80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4,991,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80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4,991,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80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杨凯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4,991,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80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杨凯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43
债券代码:1209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大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大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成欣农”)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9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0%),其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7,3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6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内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30日及2020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成欣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均价(元)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大成欣农 | 集中竞价 | 2020.05.18 | 4,300,000(除权前) | 8.76 | 0.9934 |
| | | 2020.05.26 | 1,360,000(除权前) | 8.38 | 0.3119 |
| | | 2020.05.26 | 1,500,000(除权前) | 8.67 | 0.3466 |
| | | 2020.05.26 | 1,500,000(除权前) | 8.40 | 0.3466 |
| | | 2020.05.27 | 1,565,000(除权后) | 10.66 | 0.2722 |
| 大成欣农 | 大宗交易 | 2020.06.22 | 518,660(除权后) | 7.46 | 0.0022 |
| | | 2020.06.23 | 120,900(除权后) | 7.43 | 0.0015 |
| | | 2020.06.24 | 2,275,600(除权后) | 7.44 | 0.4042 |
| | | 2020.06.29 | 206,130(除权后) | 8.06 | 0.0036 |
| | | 2020.06.30 | 2,406,250(除权后) | 7.89 | 0.4441 |
| 合计 | | 15,832,530 | - | 3.2754 | |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6月12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5日。

3、上述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为占减持当日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大成欣农自2019年1月1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3.2754%,受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及减持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4.977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 |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大成欣农 | 合计持有股份 | 54,386,576 | 14.2836% | 52,236,019 | 9.288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4,386,576 | 14.2836% | 52,236,019 | 9.288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注:大成欣农自2020年5月18日首次减持至2020年9月1日减持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大成欣农的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目前,大成欣农严格遵守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大成欣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大成欣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0年8月份销售商品猪25.13万头,销售收入87,494.54万元,销售均价58.60元/公斤(剔除仔猪,种猪价格影响后为34.40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96.53%、9.26%、-10.09%。

2020年1-8月销售商品猪160.91万头,销售收入5.46,250.90万元,销售均价57.33元/公斤(剔除仔猪、种猪价格影响后为33.20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12.88%、91.07%、314.24%。

公司2020年1-8月生猪销售数量同比下降,销售收入和销售均价同比大幅上升,一是因为非洲猪瘟疫情导致生猪行业产量减少,生猪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上涨,二是因为公司销售构成中种猪、仔猪占比较高。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于2020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受理法院 | 涉案金额(万元) | 进展情况 |
|----|------|---------------|--------|---------------|----------|-----------------|
| 1 | 香山股份 | 深圳市国盛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300.09 | 已网上申请强制执行,待立案中。 |
| 2 | 香山股份 | 深圳市康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1,094.98 | 一审已开庭,等待判决中。 |
| 3 | 香山股份 | 深圳市云梯实业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60.42 | 一审已判决,支持原告全部诉求。 |

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30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62号),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62号)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61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5%以上股东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技”)持有公司股份5,540,348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中环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环技出具的说明,其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所属营业部进行相关融资融券业务,并以其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股份作为担保品,将于2020年8月31日至9月4日起陆续到期,截至目前本息合计1.0151亿元。临近到期日天风证券通知中环技不予展期,并启动了担保品强制处理程序。

根据减持规则,预计天风证券拟在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交易所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票。减持价格预计根据市场价格。

● 风险提示
2020年9月1日,天风证券已实施竞价交易减持296.00万股,且不排除天风证券在9月2日至9月10日期间继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020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环技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55,403,480 | 6.06% | 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得:55,403,480股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中环技
2、减持数量:不超过5,540,3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减持期间:自2020年9月1日起,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5,540,348股。
4、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5、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
6、减持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5,540,348股。
7、减持原因:根据减持规则,预计天风证券拟在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交易所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票。减持价格预计根据市场价格。

注:2020年9月1日,天风证券已实施竞价交易减持296.00万股,且不排除天风证券在9月2日至9月23日期间继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中环技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限售期为2015年8月20日起36个月。上述股份已在2018年8月20日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环技将积极争取还款等债务解决方案,天风证券根据其需要偿还的债务金额、减持时公司的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减持的数量,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扫描文明 传递文明